

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政办字〔2025〕5号

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聚力打造“民事安心·企事省心· 政事顺心”服务品牌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烟台市属以上驻龙有关单位：

《关于聚力打造“民事安心·企事省心·政事顺心”服务品牌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聚力打造“民事安心·企事省心·政事顺心”服务品牌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 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要求，全方位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持续建设一流营商环境，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与满意度，按照省、烟台市部署要求，结合龙口市实际，围绕个人生命全周期、企业发展全链条、机关运转全流程，着力打造“民事安心·企事省心·政事顺心”服务品牌，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以“群众办事不求人、企业办事不跑腿”为目标，纵深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大力提升政务工作标准化、数字化、平台化、精准化水平。擦亮“民事安心”金名片，积极推动“一件事”集成办改革，构建个人全生命周期应用场景；树立“企事省心”新标杆，全力践行“随叫随到、不叫不到、说到做到、服务周到”的企业服务理念，塑强企业发展全周期服务体系；推进“政事顺心”新体验，全面落实“不要把自己当官、不能对企业说不、不能当二传手、不能事不关己、不能本

本主义、不能夹杂个人私利”六不要求，建立“无事不扰、有事服务、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新型政商关系，着力打造“市场准入最宽松、办事流程最顺畅、涉企检查最精简、政策兑现最便捷”的四最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打造“民事安心”民生服务品牌。围绕个人生命全周期，聚焦婚育、教育、就业、消费、养老等集群场景，优化多领域服务，以数字化、便民化手段提升服务可及性、精准度和品质感，实现群众生活安心舒畅。

打造“企事省心”助企发展品牌。围绕企业发展全链条，聚焦市场准入、土地保障、工程审批等重点领域服务，以“有解思维”破除妨碍经营主体成长发展的困难问题，提升全要素保障能力，助力企业降本增效。

打造“政事顺心”政务管理品牌。围绕机关运转全流程，聚焦数字化改革、政务服务优化、政商关系深化三大核心，推进智慧政务建设，推动政策高效落地，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实现政务管理规范透明、服务便捷畅行。

三、主要任务

（一）深入实施“民事安心”专项行动，进一步健全民生服务体系。

1. 优化婚育服务。积极推动生育医疗费用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实行生育津贴、产前检查费用“免申即享”，实现育

儿补贴申领便利化。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支持用人单位办托、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发展。推广外籍人员使用永居证作为身份证件办理婚姻登记手续。依托婚姻家庭辅导中心，拓展婚前家庭辅导，将新婚辅导、婚俗文化、生理保健、备孕育儿、心理护航等生活要素贯穿成线，为新人幸福婚姻家庭和谐“保驾护航”。开展婚姻登记历史档案补录数据的分类清洗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

2. 优化教育服务。推进幼儿园智慧招生平台建设，开发多样化功能，强化数据共享，真正实现让家长少跑腿。统筹规划幼儿园托班设置，坚持应招尽招原则招收2—3岁幼儿入园，2025年计划招收托班幼儿130人以上。不断优化教育资助政策体系，依托烟台市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各级各类学校资助事项“掌上办”，对特殊困难学生资助实行“免申即享”。实施美育浸润行动，加强全市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为在班额、空间等条件允许情况下的农村小学配备午休座椅5542套，解决学生在校午休“趴睡”问题。（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3. 优化创业就业服务。推行个人创业、灵活就业“一件事”改革。积极申报具有创业者集中、资源集聚、具有龙口特色的创业街区，积极搭建创业赋能中心，为创业者提供“一站式”创业服务。推荐高质量项目参加中国烟台海内外精英创业大赛、中国·烟台留学创业人员创业大赛，打造充满活力与创新

的创业高地。建好“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争取省农民工市民化服务码推行试点，打造城市15分钟生活就业融合服务圈，开展“数智就业”服务区建设。落实烟台“就业指南针”项目工作，组织职业指导进校园活动，积极做好龙口市大学生等青年群体就业指导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优化住房保障服务。创新住房贷款“商转公”“商转组”业务“一次办”模式。探索实施按月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公租房租金，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将“公租房保障对象资格确认”和“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整合为“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探索实施“一房一码、手机选房”模式，实现申请人扫码查询、线上选房、公开配租。探索房地联动核销的“定向购房优惠券”发放形式，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快推进非直供电小区供配电设施改造工作，年内至少完成1.1万户改造，逐步解决“转供电”行业乱象。（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口分中心、国网龙口市供电公司）

5. 优化消费服务。推行家电、手机、汽车等换新补贴“一件事”改革。强化消费投诉信息公示，拓展政府网站及新媒体、商圈等线上线下公示渠道。丰富夜间经济业态，引导建设特色夜市、分时段步行街区、夜间餐饮集聚区。举办诸由美食节、农民丰收节等活动，开展“焕新消费·乐享龙口”系列促消费

活动 100 场。串联七甲星空露营地、南山景区、桑岛紫藤长廊等 20 余处花卉观赏胜地，探索“场景焕新+流量赋能+产业联动”模式，打造集“赏花打卡—文化体验—消费升级—数字传播”于一体的沉浸式消费生态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6. 优化交通出行服务。积极实施公交全域免费政策，探索在部分老旧城区试点开通小型化需求响应式定制公交，实现公交站点或线上一键预约、“响应+招呼”式停靠。在重点铁路枢纽、汽车站及蓬莱国际机场推行统一接驳服务，便利旅客办理联运换乘，优化各重点站区无障碍设施、智能引导、助老“一键叫车”等便民服务。积极配合上级，增加潍烟高铁龙口市站停靠次数。重点推进新民、高铁站、中医院 3 个公共停车场建设，新增停车泊位 500 个，新增充电桩（枪）240 个。加快推进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国网龙口市供电公司）

7. 优化出入境服务。研究出台促进免签引流的政策措施，开通免签入境外国人办证绿色通道，优化外国人住宿登记申报方式。加快边检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个性化应用功能拓展，全面优化边检行政许可“网上办”、业务预约“码上办”服务模式，深化“网窗”平台高效应用。支持企业自主选择申报方式，推广应用进

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按照海关总署统一部署，开展“两步申报”改革优化，提升申报便利化程度。推行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改革，推动外籍人员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外籍人员持社保卡即可在政务、交通、医保结算、文旅等民生领域享受“一卡通用”服务。针对境外人士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办事窗口推出多语种服务。立足港口高频作业需求和船舶进出港复杂变化，推行国际航行船舶24小时通关手续一次办结、加注保税燃油船舶“直办手续、免收单证”等政策，畅通边检港口“联络直通车”机制，对不同情况船舶实行“三办模式”，即：对需要港内“转泊位、移锚地”类船舶可以实施“报批直办”；对因恶劣天气、航道拥堵、航线管制造成的“压港、滞港”类船舶可以实行“优检先办”；对“赶工期、抢潮水”类船舶可以实施“容缺快办”，有效提升泊位周转率和港口疏运效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龙口海关、市政府办公室、龙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8. 优化就医服务。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在全市所有预防接种门诊推广市级免疫规划信息新平台的应用工作，扩大电子预防接种证应用场景。推行“血费减免一次都不跑”。建立基层药品联动配备使用机制，推动二、三级医院用药目录中慢性病、常见病药品向基层下沉。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创建1个中医药特色乡镇卫生院。创新开展医保“视频办”，打造医保办

事全程“不见面”互联网服务模式。实现移动、联通、电信全网段手机号码拨打120自动定位，提高调度精准性。推行就医“一站式”服务模式，多种业务一次办结，让就医群众少跑快办。开展“义诊八进”活动，组织医疗机构医护人员进社区、进企业、下农村、赶大集，义诊和健康教育活动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

9. 优化养老服务。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搭建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促进养老服务供需有效对接，全面监管养老机构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服务质量等工作，探索推行“电子积分养老”模式，激发老年群体消费需求，助力银发经济发展。创新推出“舒心短托”活动，满足老年人短期托养、喘息服务需求，缓解家庭照料压力。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试点推行养老床位、医疗床位、家庭养老床位、家庭病床、安宁疗护床位“五床联动”模式，扩展“爱心助浴、暖心过冬、安心居家、顺心助餐、仁心助医”“五心”助老服务内容，加强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

10. 优化文体旅游服务。积极承办各级各类冰雪赛事，配合上级举办冰雪运动消费季活动，配合上级打造“仙境海岸 冰雪奔赴”冰雪运动赛事名片，激发我市冰雪经济活力。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办好20场大中型赛事、100场群众性体育活动，打造“龙口马拉松”等品牌赛事，建设滨海运动名城。积

极参与烟台市民文化艺术季、国际海岸生活季等文旅活动，配合上级打造“坐着高铁游烟台”“沿着黄河遇见海”等跨区域文旅交流合作品牌，年内推出美润龙口文化行系列活动。强化沿黄、胶东经济圈等合作机制，举办文旅推介会、参加旅游展会，借助互联网平台持续开展“坐着高铁游龙口”宣传，拓展文旅市场。打造数字文物、数字博物馆等新场景。（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和体育局）

11. 优化生态环境服务。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鼓励园区、企业、社区、学校等基层单位开展绿色、清洁、零碳、无废引领行动。进一步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撤销审查工作，强化饮用水源保护。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促进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盘活森林资源，在不影响森林资源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开展各类经营活动。探索效益河湖“生态+”建设模式，打造生态价值转换机制。（责任单位：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

12. 优化诚信惠民服务。加强“信用+”创新应用，在落地“信易批”“信易医”“信易游”“信易行”等惠民措施基础上，丰富拓展“信用+先诊疗后付费”“信用+放心农业”等应用场景，年内推出更有影响力、吸引力的守信激励措施 5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中心，市政府有关部门）

（二）深入实施“企事省心”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涉企

服务水平。

13. 增强市场准入便利度。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相关政策，开展公平竞争政策集成改革。推行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改革，以“直接变更”方式“一站式”办理登记。开展多语种营商环境宣介和涉外政策发布。优化外资企业准入环境，简化港澳地区非自然人投资者办理商事登记流程和材料。丰富电子营业执照和经营主体身份码（企业码）应用场景，依托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创建招投标“一照通投”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商务局、市政府办公室）

14. 增强土地资源保障水平。完善租赁土地办理工业项目审批机制。鼓励在详细规划编制中，在满足规划指标总量控制前提下，合理确定用地兼容、混合用地功能比例等指标。通过建立临时用地数据库、构建季度巡察制度、加大违法处罚警示力度等九项措施，严把临时用地的审批关、使用关、复垦关，切实加强临时用地全流程管理。加大存量土地处置力度，积极推行流通转让、收回收购新模式，规范土地二级市场预告登记转让行为，盘活土地资源，充分发挥土地储备“蓄水池”调节作用，根据市场需求有序推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15. 增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便利度。开展涉水许可“菜单式”集成审批。推行“开门即接电”模式，对同一宗地内“独

立主体、独立产权”的厂房，实现“入驻即接电”。深入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实施降低环评等级管理、实施告知承诺制、实行环评豁免管理、开展环评打捆审批、简化总量管理 5 大类改革措施，简化环评审批流程。面向小微企业推出“电力无忧套餐”，为企业提供用电咨询、节能诊断、制定优化电费方案等“一站式”服务，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大力推进房地产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围绕立项用地规划、工程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核心阶段，通过流程再造和“一件事”集成改革，系统性提升房地产项目落地效率，进一步优化房地产领域营商环境。深化全生命周期“一张图”管理，向前延伸至设计方案审查，向后扩展至竣工图管理，形成设计、施工、变更、验收、测绘、档案移交等“一张图”数字化闭环管理。针对火灾危险性较低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压减申报材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质效。深化工业重点项目“五证齐发”改革，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实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在项目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发放。（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市水务局、国网龙口市供电公司）

16. 增强企业人才服务便利度。推行员工录用、员工离职

“一件事”改革。深化名企名校行全链条引才，积极参与“山海慧聚 智引未来”产才对接活动等。打造10个“高层次人才服务码”服务场景，推动高层次人才就医、出行等服务“易申快享”。开展“技能兴龙”职业技能竞赛，推开企业自主评价，提升技能人才素质。应用好“龙e职聘”微信小程序，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全面汇集求职招聘信息，利用线上+线下等手段，动态向招聘企业推荐人才，向求职者推荐适岗信息，实现更加人性化、智能化的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打通就业创业服务“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 增强金融服务水平。支持金融机构依托企业碳账户开发各类利率定价与低碳转型目标挂钩的能效贷款等特色产品。搭建企业、银行精准对接的桥梁，引导信贷资金快速直达小微企业，年内至少举办3次高规格政金企合作对接活动，新增各类融资总额241亿元以上，贷款增量过百亿，其中科技、普惠、绿色等重点领域贷款增速不低于15%。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根据企业融资特点创新应收账款质押、仓单质押等融资产品。大力推广节水贷，为节水企业提供金融支持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龙口监管支局、市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科技局）

18. 增强企业缴费纳税便利度。依托电子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纳税申报、税费缴纳、清税注销“跨域办”“云端办”等服务。优化外贸办税服务，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出口退（免）

税平均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出口退（免）税“即报即审”。完善线下税务服务网络，面向跨境投资企业设立“税路通·税之家”服务专窗，为企业提供“一站式”跨境税收服务。探索建立“综治+税治”双网格联络机制，开展税费服务、税费管理、税费共治等行动，延伸税收服务触角，提升基层税收治理效能。建立“社保费精准监管优先级评估指标体系”，构建社保费争议风险预警模型，区分高、中、低风险企业，将投诉争议风险化解前置。（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9. 增强科技创新服务水平。大力发展“龙口市科技研发计划项目”，发布《2025 年龙口市科技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全市单位、企业申报，同时，支持科研团队大胆探索，对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未实现预定目标的，不予追究科研失败责任，不纳入科研信用不良记录。推进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高水平科技强市建设的若干措施》，推动法治赋能科技创新工作。探索建设“龙口市科技大市场”。组织企业申报“人才飞地”，支持国内外科研人员和团队带科技成果来龙落地转化。搭建华东科创成果转化大数据平台，整合高校及科研机构资源并建立信息库，根据域内企业技术、人才、资金等需求，实现校企之间精准匹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司法局）

20. 增强跨境贸易便利度。以培育多元化跨境电商经营主体为核心抓手，系统推进海外仓建设，着力打造集品牌孵化、人才培育、平台服务于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加强

对外合作交流，推进“投贸联动”，规范引导企业“出海”，深入开展“投资龙口”行动，推行“市场+资源+应用场景”招商，提升基金招商、链式招商等成效，争取引进过千万美元项目5个以上。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推行预约联合登临检查，加快货物提离速度。积极推动大宗货物“船边直提”“抵港直装”“先放后检”等便利化举措，缩减货物在码头装卸、堆存、等待等环节的时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政府办公室、龙口海关）

21. 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依托烟台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监测系统，积极指导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提供海外知识产权信息资源支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深化维权援助，为企业提供侵权判定和维权策略等公益服务。聚焦科技企业、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法律需求，强化涉企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大力营造法治营商环境，依托普法宣传、企业专员、请示报告等机制载体，助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助力绿色高新产业高质量发展驶入“快车道”。配合上级完成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城市建设，建设综合性服务窗口，发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打造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22. 增强企业合法权益保障水平。围绕重点行业编制“一业一册”依法经营指引，协助企业开展预防教育和内部风险控

制体系建设。推行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推进商业秘密保护网建设，年内创建商业秘密保护联系点企业 8 家。迭代开展法治营商环境建设提升行动，依法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针对频繁跳槽并起诉企业的“职业碰瓷”行为，建立劳动仲裁与法院的数据共享机制，对同一原告多次起诉不同企业的案件进行预警。探索金融案件“调立审执”一体化运行机制，从调解、立案、审判、执行四个方面共同打造金融纠纷实质性化解“快车道”。深化审执重整模式，打造不动产“带封过户”自行处置新模式。推进“1+2+X”行政复议机制，扩大涉企行政复议“容缺受理”范围，健全涉企复议审理机制。（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法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23. 增强企业退出便利度。完善企业注销异议反馈机制，推行企业简易注销“四险一金”联检改革。深化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完善重组和预重整机制，支持以市场化方式开展庭外重组。健全经营主体退出机制，全面推广市场主体“除名制”制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口分中心、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深入实施“政事顺心”专项行动，进一步提高机关运转效能。

24. 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规范电子证照证明制发，

建立“一数一源”数据标准体系，升级打造企业（个人）专属数字空间。以企业（个人）参与生产生活的第一视角，拓展“一码（鲁通码）、一卡（社保卡）、一证（身份证）、一照（照片）”等“四个一”应用场景体系。（责任单位：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5. 推进“无押金城市”建设。探索分类推进“无押金”服务新模式，直接取消图书借阅、人才公寓入住押金；探索通过信用承诺替代、对信用良好的主体免押金等方式，减免住宿、房屋租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等；鼓励医疗机构推广试行免住院押金的“信用就医”模式；强化楼房装修等押金有序管理；依法清理巡游出租汽车高额风险押金和用人单位入职押金。（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

26. 推进“无人工审批”模式。加快“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改革，探索在全市政务服务系统部署人工智能大模型，拓展智能问答、智能检索等应用场景。建立全市政务服务业务语料库，持续加强政务大模型训练提升，为企业群众提供咨询引导、预填、预审等服务。强化模型算法和大数据分析支撑能力，精准定位企业和群众的办事需求，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要素精准推送。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深化数据共享和电

子证照应用，事项好办易办率达到 90%以上。（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27. 推进数字赋能为企业和基层减负。深化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改革。推广应用“一表通”，推动基层通用数据信息“网上直报”且“只报一次”，健全基层报表准入退出和清单管理机制。坚持非必要不开设，持续深化政务新媒体、APP 等清理整合。对 12345 热线多次重复投诉、基层无力解决的难题等，强化分类处置，涉及条线部门职权的原则上以条线部门为主。（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运行中心）

28. 推进“1530”政务服务圈建设。组织实施现代智慧“政务综合体”试点提升计划。开展政务服务拓展行动，为企业提供金融、项目、人才等精准化增值服务。试点推广应用政务服务数字驾驶舱。开展行政审批“多次退件”“超期办件”等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提升审批首办成功率。结合实际推动乡镇（街道）等基层政务服务场所建设，推进政银融合试点，打造便捷高效“1530”政务服务圈。（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29. 推进企业群众诉求高效闭环解决。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热线办理机制推动政府工作“事要解决”的实施意见》，提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法治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

规范热线诉求流转流程，健全诉求归口分类体系，强化大数据分析预警感知功能，推动承办单位依法依规解决诉求，引导企业群众合理解决纠纷。严格落实“事要解决”工作理念，建立“明责、履责、尽责、督责、问责”热线工作机制，从源头治理、过程管理、结果办理各个环节抓落实，进一步规范提升全市热线办理质效。进一步健全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充分发挥市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等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作用，畅通亲清发改会客厅等渠道，完善服务企业专员等制度。（责任单位：市城市运行中心、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服务专员工作专班）

30. 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的统筹协调，深化数字联合检查平台应用，严格落实涉企年度检查计划、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执法人员扫码入企等制度要求，持续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持续深化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聚焦罚没收入异常增长、大额顶格处罚等问题，综合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监督、案卷评查等。优化“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和AI分析、远程视频监控、数据监测等非现场监管，按难易程度探索对跨部门、跨领域检查表单进行集成整合，对简单事项实行“一表通查”，减少入企检查次数。（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31. 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建立惠企

政策集中统一发布机制，对涉企及人才财政奖补类政策分批分类纳入“烟惠通”政策兑现服务平台管理、运行。进一步提高政策精准度，深化政策数字化改造和人工智能应用，完善“政策找人”机制。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综合服务窗口，“一站式”提供政策推荐、咨询、解读、申报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32.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与应用。对照《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清单》与《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建立信用信息归集责任清单制度，实现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动态更新和精准共享。开展企业“信用体检”试点工作，公益为企业开展信用状况核查，出具“信用体检”报告，根据企业（存在失信行为）申请，指导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帮助企业重塑良好形象。常态化开展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案件专项执行。完善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着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中心、市发展改革局、市法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33. 推进“审管执信”政务管理全链条闭环体系建设。依托“审管执信”联动平台，打通“审”“管”“执”“信”全链条，全面提升政务管理水平。积极开展“审管执信”平台试点运行工作。在审批端实现审批信息全流程电子归档，建立审管双方协作会商研判机制；在监管端实现审管信息双向推送，

进行监管事项标准化；在执法端指导执法检查规范化开展，建立执法线索推送机制；在信用端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体系，依托告知承诺信用惩戒平台，建立全市统一的信用分级分类标准，加强信用应用。（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社会信用中心）

34. 推进亲清关系建设。树牢服务意识，践行“店小二”精神，对企业群众任何咨询都用心、用情帮助解决，多做应不应该解决的价值判断，不简单做能不能解决的技术判断，做到“每事必接”“有问必答”“有事必办”。特别是，对企业群众的申请事项，只说“行”、不说“不行”，对不属于部门事项的，不设路障设路标，明确告知到哪办、找谁办；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打回票打清单，明确告知缺什么、补什么；对法律法规不明确的，不给否决给路径，深入研究怎么办、谁来办；针对高频办理事项，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等活动，鼓励各“一件事”牵头部门负责同志“沉浸式体验”办事流程，查找服务短板，促进服务升级；建立面向企业群众咨询电话全评价体系，在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站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纳入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实现事后可评价、可投诉。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尊重企业家地位、保护企业家权益、支持企业家发展，积极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为”新型政商关系，营造全社会尊商敬商重商爱商浓厚氛围。转变执法检查理念，大力推行包容审慎

监管、“柔性执法”，释放执法温度，坚决杜绝“吃拿卡要”“中梗阻”“冷横硬”等现象。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清理违规收费项目，纠治违规收费行为，进一步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健全支持干部干事创业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工作失误，以实效论英雄，加大对想干事、会干事、干成事的干部奖励力度，进一步改进作风、提高效能。（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35. 创新“信用+”基层治理。加强村居信用管理，引导村居规范居民信用信息采集，在基层党建、环境整治、农业生产等工作中创新开展“信用+”自治、互助服务，推动村居美德信用积分务实管用、兑换奖励机制长效运转。提升基层落实成效，引导机关干部下沉基层推动落实、挖掘经验典型，选树“信用典范集体和个人”。在维护现有示范村居正常运行基础上，年内新打造信用应用示范村居 20 个以上。推进“诚信示范园区、街区（商圈）”提档升级，搭建“信用+园区”应用系统，筑牢园区信用管理数据支撑，推动信用服务场景落地。（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中心，市政府有关部门）

四、组织保障

36. 强化协同推进。市政府办公室统筹领导“民事安心·企事省心·政事顺心”服务品牌打造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和成效评估机制，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建立改革

任务清单，实行台账式管理、工程化验收、走流程体验，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各专项工作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联动配合研究制定本行业、本领域工作要点，加快推进改革创新，打造更多典型经验和亮点品牌，形成协同推进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37. 加强平台应用。依托烟台市数字联合检查平台、镇街综合数据平台、“烟台政企通”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等平台，为机关高效运行、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基层治理等工作提供强大数据支撑，提升工作效能。（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8. 营造浓厚氛围。除借助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力量外，要更大力度发挥抖音、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宣传作用，在形式上多运用动画、情景剧等企业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一步提高企业群众知晓度、认可度。（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

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5日印发
